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或邀請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或投資建議。

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佈所提及之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公佈

###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港幣 8,000,000,000 元 0.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 換股價調整

茲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統稱「債券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末期股息已於是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調整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港幣 34.53 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股東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之翌日）起生效。換股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經調整換股價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 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